

# 主合同有效(实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一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二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担保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第一条 乙方对主债务人\_\_\_\_\_与甲方间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所订契约,主债务人向甲方以本金人民币\_\_\_元整为限度透支借款,乙立自愿应甲方的要求与主债务人负连带保证责任是实。

第二条 乙方应担保主债务人将来所负首开最高限额的票据上债务的清偿,及其利息迟延违约金实行担保物权费用。以及因债务不履行而行的全部损害赔偿。

第三条 甲方如未经乙方的同意,纵对主债务人为超过第一条所约定、限度的、透支借贷时,乙方就超过额仍应负责任。

第四条 甲方经同意主债务人将债权担保物件之一部分先行解

而抛弃抵押（质押）权，或调换其一部分或全部时，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不因此而变更，仍应负责不得借口以担保物权中途变更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第五条 主债务人如不含有约履行债务时，不拘担保物件的多寡，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即将主债务人所负的债务全部代为清偿，并愿意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债务履行地约定为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乙方不依约履行责任时，其诉讼法院管辖悉听甲方指定，乙方决无异议。

前项诉讼费用乙方应我连带赔偿决不推诿。

第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得将对主债务人所有债权之一部分或全部，以及其担保物权一并转让与他人。

本契约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三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本担保于 20xx年 12月 29日由以上三方在\*\*\*\*\*签订。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nj20121229001]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圆整）的全面履行，丙方应乙方的要求，自愿为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签定的主合同，导致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经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担保书。

1、本担保书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甲方、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产生的甲方对乙方享有之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且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支付全部款项，甲方追索逾期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借款利息、借款本金等。

3、丙方根据本担保以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本担保书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二年，自本担保书订立之日起计算。

5、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6、本担保书自丙方盖章，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或失效

并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延及丙方在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7、丙方特别承诺：丙方在签署本担保书前，已经充分理解、

明确认识到签

署本担保书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本担保书不因上述主合同无效而无效，即使主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不影响丙方对甲方的担保责任。

8、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在诉讼期间，本担保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本担保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四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身份证号： ）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 ）

担保人(以下称丙方)：（身份证号： ）

一、房屋概况：

租赁房屋位于（门市）。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续租的，须与甲方协商再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不续租，乙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于合同期限届满(解除)后三日内无条件搬出租赁房屋。

### 三、租金

本合同约定租金：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万 仟元整(小写： )。租金交付方式为上打租。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租金及押金合计人民币 万 仟 元整(小写：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无欠费，甲方应返还押金。该押金不计息。

### 四、承租房屋用途：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承租房屋租金、押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5.2 承租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扣除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5.3 房屋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第八项约定的违约事由出现导致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3日内交还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逾期未交还，甲方有权强行收回。

5.4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5.5 乙方支付租金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承租房屋。

5.6 甲方有正常维护、修缮承租房屋(不包含乙方装修、装饰



部分)的义务，承担房屋的采暖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在无违约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权限内，独立使用该租赁房屋中所(约定)承租部分的权力。

6.2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承租房屋水、电等除采暖费外的所有费用。

6.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现有经营项目出兑，但新的承租人必须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5 乙方不得利用该承租房屋从事约定以外的经营或进行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有义务安全使用水、电、煤气、暖气等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不安全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邻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7 乙方需要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时，不得破坏房屋的现有结构，事先将装修方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后，附属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装修进行毁损。

## 七、丙方的义务：

7.1 丙方自愿作为承租人(乙方)之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确、清楚，对该合同的全部内容理解完全一致，自愿以个人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如乙方出现本合同中之任一违约情况

时，丙方对乙方造成的违约后果完全承担保证责任，其地位等同于乙方，对此丙方无任何疑异。

7.2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如果本合同中约定的承租期限届满，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代为履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也可以要求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承担代为清偿责任。丙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丙方代为偿还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者免除。

7.3丙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中约定的房屋承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丙三方如违反合同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无过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事由时，甲方有权终止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扣除租赁抵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且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8.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租房间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兑或变相由第三方使用的。

8.2.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8.2.3 乙方在承租房屋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危险品的

8.2.4 乙方拖欠租金及水费、电费、卫生费等除采暖费外的所有相关费用的。

8.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结

构的。

8.2.6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8.2.7 堆放杂物或放路其他物品在公用通道或不属于自己承租范围内，影响他人通行或使用的。

### 8.3 违约金

8.3.1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每延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总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迟支付租金超过约定期限十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房屋及配套设施非自然折旧因素所致的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亦适用以上约定。

8.3.2 在租赁期内，乙方出现违约事由时或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亦适用以上约定。

8.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同时向甲方追回预交租金，预交租金金额自解除租赁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之日止计算，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九、房屋出现需修缮事由，甲方接到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或未完全修复，乙方可自行修复或完善，所需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可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字、盖章(按手印)时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五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六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 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七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主合同有效优质篇八**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

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